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佩瑾
電話：049-2332380轉1113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w_pg104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810658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葉用枸杞TGAP(苗栗場20190702)公告版.pdf、1081065875公告.pdf)

主旨：「葉用枸杞」品項之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」作業
圖表業經本會108年10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81065875號公
告，茲檢附公告影印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品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農糧署網
站，請惠予協助下載影印提供農民使用(農糧署全球資訊網
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
雜糧特作類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/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
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資訊中心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
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
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
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
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)(均含附件)

